#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: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 《联环药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,现对公告内容补充如下: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机构信息

####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1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 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	否
2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 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 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(自律处 分)的概括	近三年,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4次,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。
其中:刑事处罚	无
行政处罚	无
行政监管措施	4 次
自律监管措施(纪律处分)	无

#### 具体如下:

	序号	处理日期	所涉项目	处理 机关	处理决定 文号	处理决定名称
	1	2019年 3月20日	常州市江南花都花卉 产业园有限公司的	江苏 证监局	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	关于对天衡会计师 事务所及相关人员

		2015-2016 年年报审 计项目		[2019]30号	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
2	2019年4月4日	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 执业项目	深圳 证监局	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 [2019]30号	关于对天衡会计师 事务所及相关人员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
3	2020年7月3日	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执业项目	宁波证 监局	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 书[2020]15号	关于对天衡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采取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
4	2021年11月 23日	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	中国证 监会北 京监管	警示函措施 决 定 书 [2021]193号	关于对天衡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 合伙)及相关人员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

#### (二)项目成员信息

## 人员信息

(1) 项目合伙人: 汤加全

执业资质: 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: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 1995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;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,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。

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:是

兼职情况:无

(2) 质量控制复核人: 梁锋

执业资质: 注册会计师

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1994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;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,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。

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:是

兼职情况:无

(3) 本期签字会计师: 陈梦佳

执业资质: 注册会计师

从业经历: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 2011 年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;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 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。

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:是 兼职情况:无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 29日